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嘉富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5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張嘉富所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以及抗告人對於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於其中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1年2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云云，並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刑結果為據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